

訴 願 人：○○公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606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，並以 96 年 4 月 16 日（96）北市醫會字第 069 號函原處分機關陳報 96 年 4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，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臨時動議……（二）臺北市○○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（9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）決議之法律效力，請討論。……決議：通過依該會議紀錄之決議『2 位同票監事以協商方式同意由○○○監事先擔任常務監事職務（任期由 94 年 10 月 17 日至 96 年 4 月 16 日），1 年半後再由○○○監事繼任（任期由 96 年 4 月 17 日至 97 年 10 月 16 日止）』辦理。（三）新任常務監事應於何時上任及執行職務之日期案，請討論。決議：一致通過依臺北市○○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應於 96 年 4 月 17 日零時起上任及開始執行職務。」原處分機關在審酌訴願人該次會議紀錄後，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315100 號函不予以核備訴願人上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（二）及（三）決議，並命訴願人依相關規定補選第 14 屆常務監事。訴願人復以 96 年 5 月 21 日（96）北市醫會字第 087 號函說明請原處分機關維持該決議之理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6065200 號函認定訴願人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撤銷該系爭決議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、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依本法之規定

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 3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，其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」第 66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、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，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，其格式分為下列 3 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擇一採用：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由理事會提出；或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向所屬團體登記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決議提名補足之。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，由罷免人圈選之。人民團體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格式如附式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選舉，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。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

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。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 6 個月者，得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，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理事者，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」

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，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，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。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無故不為召開時，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 1 人召集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7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：「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（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）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辦理常務監事選舉，因○○○監事及○○○監事 2 人同票，即依慣行先例，由該 2 人自行決定各任期一半，已符合法制，訴願人只能依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執行作業，向原處分機關函報，並無改變監事會決議之權，第 14 屆常務監事之選舉與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法律適用並無不同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選舉常務監事，選舉結果為○○○監事與○○○監事同票，訴願人以 94 年 10 月 19 日（94）北市醫會改字第 224 號函報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，選舉事項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2 位同票監事以協商方式同意由○○○監事先擔任常務監事職務（任期由 94 年 10 月 17 日至 96 年 4 月 16 日），1 年半後再由○○○監事繼任（任期由 96 年 4 月 17 日至 97 年 10 月 16 日止）。」因該決議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故原處分機關以 94

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40740000 號函請訴願人依規定補正抽籤程序，並將抽籤結果報原處分機關核辦。訴願人遂以 94 年 11 月 7 日（94）北市醫會改字第 240 號函檢送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，依規定辦理抽籤由○○○監事擔任常務監事職務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41405700 號函核備訴願人第 14 屆常務監事之選舉結果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，以 96 年 4 月 16 日（96）北市醫會字第 069 號函原處分機關陳報 96 年 4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，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臨時動議……（二）臺北市○○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之法律效力，請討論。……決議：通過依該會議紀錄之決議『2 位同票監事以協商方式同意由○○○監事先擔任常務監事職務（任期由 94 年 10 月 17 日至 96 年 4 月 16 日），1 年半後再由○○○監事繼任（任期由 96 年 4 月 17 日至 97 年 10 月 16 日止）』辦理。（三）新任常務監事應於何時上任及執行職務之日期案，請討論。決議：一致通過依臺北市○○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應於 96 年 4 月 17 日零時起上任及開始執行職務。」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17 日收受○○○監事 96 年 4 月 15 日聲明書略以：「96 年 4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在討論事項一一完成後，本人宣布散會，離席後『部分監事』卻逗留不散，自稱『繼續開會』，並做出諸多違法之舉，…為此本人因而決定撤回辭呈，並嚴正聲明願繼續擔任常務監事之職，以提振監事會之功能。」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確認事實真相及上開決議之有效性，乃以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4679800 號函請該公會確認會議紀錄並報原處分機關核辦，訴願人乃以 96 年 4 月 30 日（96）北市醫會字第 075 號函說明系爭會議相關事宜，原處分機關在審酌訴願人再次確認之會議紀錄後，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315100 號函不予核備訴願人上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（二）及（三）決議，並命訴願人依相關規定補選第 14 屆常務監事，訴願人復以 96 年 5 月 21 日（96）北市醫會字第 087 號函說明請原處分機關維持該決議之理由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已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撤銷該系爭決議處分。此有臺北市○○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第 14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辦理常務監事選舉，因○○○

監事及○○○監事2人同票，即依慣行先例，由該2人自行決定各任期一半，已符合法制云云。經查首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選舉，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本件訴願人於94年10月17日召開第14屆第1次監事會選舉常務監事，選舉結果為○○○監事與○○○監事同票，因訴願人未踐行抽籤程序產生常務監事人選，已經原處分機關以該決議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規定，通知予以補正抽籤程序，並經訴願人檢送依規辦理抽籤由○○○監事擔任常務監事職務之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核備在案，已如前述。即先前以協商方式由○○○監事及○○○監事各自任期一半常務監事之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已失其效力，惟訴願人第14屆第3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三、臨時動議，竟然依據先前違法不予核備及失其效力之第14屆第1次監事會協商紀錄作成由○○○監事繼任常務監事及自96年4月17日零時起上任及開始執行職務之決議，自屬違法及違反上開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。是訴願主張認已符合法令適用等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